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性公告一
成立
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能國華與韶關國潤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國華與韶關國潤同意於韶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百能國華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國華擁有51%權益，並將在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能國華與韶關國潤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國華與韶關國潤同意於韶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百能國華；及
 (2) 韶關國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韶關國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韶關市國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銷售電力。於初始階段，其擬優先投資位於韶關市龍歸鎮的5.99兆瓦(「兆瓦」)漁光互補地面分佈式光電項目。本項目類型為漁光互補，佔地約100畝魚塘。竣工後，所發電力將全部以「全額上網」方式消納。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百能國華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國華擁有51%權益，並將在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合營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百能國華	1,530,000	51
韶關國潤	<u>1,470,000</u>	<u>49</u>
合計	<u><u>3,000,000</u></u>	<u><u>100</u></u>

百能國華及韶關國潤各自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出資。

注資額乃經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營運所需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百能國華及韶關國潤各自可互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其中一方希望將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出售股東須取得大多數非出售股東的同意，而不同意轉讓予第三方的非出售股東須購買出售股東所持有的股權。

非出售股股東各自均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出售股東所持有的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百能國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業務；輸變電業務；供電業務；燃氣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

韶關國潤

韶關國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儲能技術服務；太陽能熱利用設備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韶關國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五偉(76%)及張萍(24%)。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我們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新能源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進軍中國太陽能分佈式光伏(「光伏」)電站業務乃受多項理由驅動，並可帶來諸多裨益。

1. 可再生能源發展：中國積極推動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倚賴及治理空氣污染。政府已設立進取目標，加大可再生能源於能源結構中的比重，這為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2. 利好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實施鼓勵太陽能產業發展的扶持政策及激勵措施。該等政策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稅收優惠及利好併網規定。該等支持有助於減輕太陽能電站企業的財務負擔，提高其盈利能力。
3. 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由於中國快速的工業化、城市化及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太陽能光伏電站有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促進中國能源來源的多元化。
4. 環境效益：太陽能是一種清潔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時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或空氣污染物。投資太陽能光伏電站符合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決心。
5. 潛在市場規模：中國擁有世界最大的太陽能市場之一，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生產國及安裝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決心及其遼闊的可用土地為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創造了龐大的市場。
6. 創收：經營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可通過銷售電力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倘電站生產的電力過剩，或可回售予電網，進一步提高收入潛力。
7. 技術進步：中國一直在大力投資太陽能技術研發，並在太陽能電池板效能、儲能系統及智能電網集成方面取得了進步。這為企業創造了良機，其可利用該等進步，從經改進的性能及成本效益中獲益。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光伏裝機量激增至36.72吉瓦（「吉瓦」），同比增長80%。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中國的累計太陽能容量已達至646.2吉瓦。於二零二三年，國家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為216.88吉瓦，較二零二二年增長148.12%。於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增太陽能發電量87.41吉瓦。多個能源模型預測，到二零二六年底，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將突破1太瓦。

韶關國潤由國順科技間接全資擁有。其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已形成四大業務板塊：光伏、風電、水電、儲能、天然氣、氫能及其綜合智慧能源投資、開發及供應板塊；智慧農業板塊；智慧城市板塊；及人工智能板塊。其自成立以來，立足河北，輻射全國，已於河北、陝西、廣西、廣東、河南等地設立省級公司。據我們了解，國順科技自成立以來在光伏及風電項目上作出巨大投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與韶關國潤的戰略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有利於本集團發展成為具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科技能源企業。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能國華」	指	百能國華(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韶關國潤」	指	韶關市國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順科技」	指	國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五偉(76%)及張萍(24%)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百能國華與韶關國潤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38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